

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嘉大鎮行字第 108001077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周全鎮立游泳池管理，提昇本鎮運動風氣及休閒品質，倡導全民體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游泳池營運方式得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公告委託民間、學校或人民團體承辦或認養，契約書另定，委託經營收費標準另以契約訂之。

前項認養管理要點由本所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游泳池經營時間，由本所於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書內規定之。

第四條 入場游泳者應先購票入場。

第五條 為游泳池安全管理需要，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謝絕入場：

- 一、身體患有皮膚病、傳染病及其他嫌疾者。
- 二、酗酒、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。
- 三、攜帶球具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- 四、攜帶動物入場者(除導盲犬、導生犬及肢障輔助犬等)。
- 五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，無成人保護陪同者。
- 六、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

第六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未著泳裝、泳帽者不得入池游泳。
- 二、入池前應先在潔身室沖濯身體，否則不准入池。
- 三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
- 四、更換衣服應在更衣室為之，所換衣物應寄放保管箱內，不得隨意放置；如任意放置而有遺失時，本池概不負責。
- 五、不得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- 六、保持場地內外清潔，不得隨地吐痰，便溺及拋擲果皮、紙屑。
- 七、游泳中如遇身體不適時，應即離池並通知管理人員或救生員處理。
- 八、閉場時應立即離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九、愛護場內一切公共設施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遇有空襲警報及臨時事故時，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迅速疏散或避難。
- 十一、其它如有未規定事項，則由管理員酌情辦理。

第七條 游泳池應按規定設置管理員、合格救生員及清潔工各若干人。管理員及救生員在開放時間應經常巡查，並保持可處理緊急狀況之情勢，對游泳技術欠佳者，應勸告勿進入深水區或做跳水動作。

第八條 本池內游客之秩序與安全，由管理單位督導救生員等負責維持及保護，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，得飭令其離場，必要時送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 游泳池各項最高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票新台幣一百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
- 二、學生票新台幣七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
- 三、未滿十二歲兒童票新台幣五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，未

滿六歲免費。

四、學生團體票新台幣三十元（限二十人以上，由該學校出示證明函）。

五、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免費。

六、門票內不含衣物保管箱租用費。

七、收費標準每年得檢討一次，由本所依物價指數調整。

第十條 本池備有救生設備及簡單急救用品，並有救生人員負責看顧。

第十一條 游泳池委託經營時，業者應徵得本所同意，增設與游泳運動相關之物品及設備。

第十二條 游泳池設置商業性或公益性廣告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游泳池之收支應納入本所年度預算或編列公共造產預算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游泳池之使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，相關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